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19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樊永强厨卫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K5Y929T

住所（住址）：吕梁离石区龙凤装饰城

经营者名称：樊儿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02198408116014

联系电话：15235832711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75号）交办的关于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查中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樊永强厨卫经营部销售的直排防返溢地漏经抽样检验，所检承载力、密闭性能项目不符合 GB/T 27710-2020 标准，依据《山西省地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樊儿则身份证、委托人靳国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及委托人授权书 1 份，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直排防返溢地漏 3 个，属抽检留样封存产品。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地漏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

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12 月 27 日依法询问了当事人，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地漏的事实供认不讳。2025 年 3 月 1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一是该批次不合格直排防返溢地漏产品外包装标注“好太太（图形）”商标，生产单位广东好太太厨卫有限公司，规格型号 H673、产品名称直排防返溢地漏；二是当事人涉嫌销售的直排防返溢地漏所检承载力、密闭性能项目不符合 GB/T 27710-2020 标准；三是该批次直排防返溢地漏是当事人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向太原市尖草坪区京派朗洁具经销部购进的，购进价格 28.5 元/套，购买了 6 套，支出 171 元，销售价格 30 元/套，其中 2024 年 9 月 22 日被山西省市场局抽检购买 3 个，支付了 90 元，剩余 3 个被抽检单位封存，截止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销售；四是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供货商太原市尖草坪区京派朗洁具经销部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75 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樊儿则身份证、委托人靳国华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证明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直排防返溢地漏的事实。

4、当事人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直排防返溢地漏的违法事实。

5、当事人产品付款凭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不合格直排防返溢地漏的价格及供货单位信息。

6、供货单位太原市尖草坪区京派朗洁具经销部及生产商广东好太太厨卫有限公司营业资质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2025 年 3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2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直排防返溢地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

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直排防返溢地漏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 一、 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直排防返溢地漏；
- 二、 没收库存不合格直排防返溢地漏 3 个；
- 三、 处违法销售不合格地漏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180 元；
- 四、 没收违法所得 4.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